

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冀水领办〔2019〕59号

关于2019年7月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 达标情况排名的通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人民政府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河北省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通报排名和奖惩问责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冀办〔2019〕10号）（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将全省7月份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达标指数

2019年7月，全省11个设区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由高到低排列分别为：邢台市0.885、唐山市0.849、保定市0.841、承德市0.823、张家口市0.776、秦皇岛市0.719、衡水市0.713、石家庄市0.705、廊坊市0.680、沧州市0.631、邯郸

市 0.473。

二、资金奖惩

对排名第 1 位的邢台市奖励 300 万元，第 2 位的唐山市奖励 200 万元，第 3 位的保定市奖励 100 万元；

对倒排第 1 位的邯郸市扣减 300 万元，倒排第 2 位的沧州市扣减 200 万元，倒排第 3 位的廊坊市扣减 100 万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地要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工作，将辖区水环境质量达标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中之重，时刻关注考核断面水质变化和达标情况。对于目前水环境质量状况明显变差和尚未达标的国省考和重点县（市、区）考核断面，有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认真分析查找原因，切实落实水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，强化措施，尽快改善水质，确保达到考核目标要求；对于超标排放的重点涉水企业，要加大整治力度，严格污染源排放监管，规范污水处理设施运行，依法严肃查处超标超总量排放、偷排渗排、数据造假、屡查屡犯等行为。同时，要着力维持和改善河流生态流量，做到水质、水量两手抓。

达标指数及各分项指标详见附表 1，国省考断面超标情况详见附表 2。

附表：1. 2019 年 7 月份各设区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及排名

2. 2019 年 7 月份各设区市国省考断面超标情况

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
领导小组办公室
2019 年 9 月 8 日



附表 1

2019 年 7 月份各设区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及排名

排名	城市名称	达标指数	国省考断面达标率	重点县（市、区）考核断面达标率	重点涉水企业排放达标率
1	邢台市	0.885	87.50%	86.96%	99.41%
2	唐山市	0.849	88.89%	75.56%	88.97%
3	保定市	0.841	90.00%	68.75%	94.69%
4	承德市	0.823	78.95%	88.89%	82.98%
5	张家口市	0.776	75.00%	83.33%	76.04%
6	秦皇岛市	0.719	80.00%	46.81%	98.48%
7	衡水市	0.713	60.00%	85.71%	95.87%
8	石家庄市	0.705	77.78%	55.00%	73.04%
9	廊坊市	0.680	57.14%	83.33%	86.90%
10	沧州市	0.631	53.85%	70.00%	97.70%
11	邯郸市	0.473	40.00%	50.00%	83.45%

注：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=国省考断面达标率×60%+重点县（市、区）考核断面达标率×30%+重点涉水企业排放达标率×10%；按达标指数从高到低排名。

附表 2

2019 年 7 月份各设区市国省考断面不达标情况

考核城市	河湖名称	断面名称	考核水质目标	考核属性	是否达标	超目标污染物	水质类别	备注
石家庄市	滹沱河	枣营	氨氮 $\leq 6.5\text{mg/L}$, 其它指标为 V 类	国考、省考	否		劣 V (断流)	断流
石家庄市	午河	韩村	氨氮 $\leq 6.5\text{mg/L}$, 其它指标为 V 类	省考	否		劣 V (断流)	断流
承德市	柳河	大杖子 (二)	II	国考、省考	否	溶解氧 III	III	
承德市	滦河	偏桥子大桥	III	国考、省考	否	石油类 (0.40) IV、 化学需氧量 (0.05) IV	IV	
承德市	伊逊河	唐三营	III	国考、省考	否	化学需氧量 (0.25) IV、 高锰酸盐指数 (0.18) IV、 总磷 (0.05) IV	IV	
承德市	滦河	上板城大桥	III	国考、省考	否	氨氮 (0.65) V	V	
张家口市	壶流河	壶流河 小渡口	III	省考	否	溶解氧 IV	IV	
张家口市	清水河 1	老鸦庄	IV	国考、省考	否	生化需氧量 (0.97) 劣 V、pH 劣 V	劣 V	
秦皇岛市	青龙河	红旗杆	I	省考	否	总磷 (0.50) II	II	
秦皇岛市	汤河	汤河口	IV	国考、省考	否	氨氮 (0.08) V	V	
唐山市	淋河	淋河桥	III	国考、省考	否	pH 劣 V	劣 V	

考核城市	河湖名称	断面名称	考核水质目标	考核属性	是否达标	超目标污染物	水质类别	备注
廊坊市	潮白河	吴村	V	国考、省考	否	生化需氧量(0.60)劣V、 化学需氧量(0.48)劣V	劣V	
廊坊市	沟河	三河东大桥	V	国考、省考	否	化学需氧量(0.63)劣V、 生化需氧量(0.36)劣V	劣V	
廊坊市	大清河	台头	V	国考、省考	否	生化需氧量(4.83)劣V、 氨氮(0.20)劣V、 氟化物(0.02)劣V	劣V	
保定市	拒马河	新盖房	氨氮 $\leq 3\text{mg/L}$, 其它指标为V类	省考	否	总磷(0.95)劣V、 化学需氧量(0.20)劣V	劣V	
沧州市	任文干渠	阎家坞	V	省考	否	化学需氧量(0.20)劣V	劣V	
沧州市	漳卫新河	小泊头桥	V	国考、省考	否	化学需氧量(0.50)劣V	劣V	
沧州市	子牙新河	阎辛庄	氨氮 $\leq 6.5\text{mg/L}$, 其它指标为V类	国考、省考	否	总磷(0.43)劣V、 高锰酸盐指数(0.11)劣V	劣V	
沧州市	沧浪渠	翟庄子	COD $\leq 50\text{mg/L}$, 其它指标为V类	国考、省考	否	生化需氧量(0.21)劣V、 高锰酸盐指数(0.15)劣V	劣V	
沧州市	青静黄 排水渠	团瓢桥	COD $\leq 50\text{mg/L}$, 其它指标为V类	国考、省考	否	高锰酸盐指数(0.24)劣V	劣V	
沧州市	子牙河	小王庄	氨氮 $\leq 6.5\text{mg/L}$, 其它指标为V类	国考、省考	否		劣V (断流)	断流
衡水市	衡水湖	大湖心	III	国考、省考	否	挥发酚(0.66)IV	IV	

考核城市	河湖名称	断面名称	考核水质目标	考核属性	是否达标	超目标污染物	水质类别	备注
衡水市	子牙新河	献县闸	氨氮 $\leq 6.5\text{mg/L}$, 其它指标为V类	省考	否	总磷(2.18)劣V、 化学需氧量(0.50)劣V、 pH劣V	劣V	
衡水市	滏阳河	小范桥	氨氮 $\leq 6.5\text{mg/L}$, 其它指标为V类	国考、省考	否	化学需氧量(0.05)劣V	劣V	
衡水市	江江河	张帆庄	氨氮 $\leq 6.5\text{mg/L}$, 其它指标为V类	国考、省考	否		劣V (断流)	断流
邢台市	汪洋沟	东曹庄	氨氮 $\leq 6.5\text{mg/L}$, 其它指标为V类	省考	否	化学需氧量(1.20)劣V、 高锰酸盐指数(0.84)劣V、 生化需氧量(0.66)劣V、 总磷(0.50)劣V、 氟化物(0.04)劣V	劣V	
邯郸市	卫运河	秤勾湾	V	国考、省考	否		劣V (断流)	断流
邯郸市	留垒河	张村桥	V	省考	否		劣V (断流)	断流
邯郸市	洺河	沙阳	V	国考、省考	否		劣V (断流)	断流
邯郸市	合义渠	城角村	氨氮 $\leq 6.5\text{mg/L}$, 其它指标为V类	省考	否		劣V (断流)	断流
邯郸市	老漳河	西河古庙	V	省考	否		劣V (断流)	断流
邯郸市	滏阳河	郭桥	氨氮 $\leq 6.5\text{mg/L}$, 其它指标为V类	省考	否		劣V (断流)	断流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生态环境局，省生态环境厅各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，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。

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9月8日印发
